



澳門，奮勇向前

引言

翻看歷史資料，“澳門”這個名字已經有幾百年歷史。但記憶中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澳門“幾乎”沒有名字，因為連普通地圖都無法找到的一個小城市，走出澳門，無論身處國內或外地，充其量只有“港澳”，哪會有人知道“澳門”。直至香港、澳門先後回歸祖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了新的名字。而這個名字，就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所賦予的。儘管如此，回歸早期，認識“澳門”的可能只有賭場而已，其他的可能仍然一無所知。

到了2018年，澳門特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8.26萬美元，在亞洲排名第一，世界第三。本年7月，在“2019全球國家（城市）競爭力分類優勢排行榜”中，在“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澳門特區獲得第一名，內地城市南京和徐州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位。在同一研究報告中，2019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灣區、“一帶一路”沿線城市旅遊競爭力、全球十佳宜居城市等23個分類排行榜單，當中“粵港澳大灣區”以最高評分奪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灣區。

澳門回歸以來的轉變可算是翻天覆地，在此之前，因為歷史的原因由葡萄牙管治四百多年，澳門回歸是歷史發展下來必然發生和必需解決的問題，解決問題的方法和原則，就是採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法。在“一國兩制”成為了解決香港和澳門回歸祖國的方法和原則下，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便先後起草和制訂，在1993年3月31日，由國家主席令第三號正式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引領澳門進入新的發展之路。



發展的道路

澳門近年的發展，是回歸前難以比擬的，也是在鄰近地區中比較突出的，如果說澳門長久以來就是法治的社會，過去不曾就有法律法規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給予澳門甚麼？到了今天，答案應該是顯而易見的。

回歸以來，祖國對澳門特區的支持，無論在政治、經濟、民生、社會及公共安全等方面，都是全方位的。因為澳門是國家不可分割的部分，即在“一國”的基礎上，與祖國同根同心。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之一，能夠沿集過往幾百年傳承下來的社會體制和經濟發展模式，即“兩制”的原則，由《澳門基本法》去規範，包括：制度不變、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保障居民基本權利等等。有了這些原則及法律基礎，澳門才可以茁壯成長。

2001年，《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法律制度標誌着賭權開放的歷史性發展；2003年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同年內地多個城市陸續實施居民赴澳門自由行；2005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協助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31處的世界遺產，豐富澳門特區的旅遊資源；2008年開始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有些法規及政策，使澳門特區走上經濟高速增長的發展之路，尤其在旅遊博彩業方面。回歸前，澳門每年接待的旅客為700萬到800萬人次，到了2019年，第一季度訪澳旅客已達1,035萬人次，使澳門特區成為世界上著名的旅遊城市之一。

除了旅遊及博彩業發展外，中央亦在多方面支持澳門特區的基建及發展。2009年授權澳門特區以租賃方式取得珠海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



並由特區政府實施管轄，開創實施“一國兩制”的新區域。同年中央批覆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 361.65 公頃，以建設澳門新城區；以及珠澳人工島開建，標誌世界最長的跨海大橋—港珠澳大橋正式動工。到了 2015 年，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使澳門特區的行政區域界線包括陸地和海上兩部分。逐步有序地把澳門特區推向另一個階段的發展路上。

當中值得提出的是，2008 年國務院頒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把澳門特區作發展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定位。其後，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開創性地將“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獨立成章，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和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即“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體現澳門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功能定位。其後在 2011 年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提出以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龍頭、珠海國際商務休閒度假區為節點、廣東旅遊資源為依托，發揮兩地豐富歷史文化旅遊資源優勢，共同建設世界著名旅遊休閒目的地。自此開始，澳門特區透過多種不同的方式，融入區域發展的格局中。

近年，隨着國際經濟新形勢以及作為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制訂包括港、澳特區，以及珠三角九個城市（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組成“粵港澳大灣區”。本年 2 月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撐引領作用，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創新大灣區合作發展體制機制、破解合作發展中的突出問題提供了新契機。



同根同心、努力建設

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保障下，特區依法施政，而經濟成果是憑藉全體市民守法護法，共同努力建設而取得。澳門特區二十年的高速發展，成績斐然。2000年至2013年連續14年經濟正增長，年均增長率約為12%，經過2014年至2016年的經濟調整後，近年已經重回持續增長之路。財政儲備方面，回歸時澳葡政府移交特區政府僅為約26億澳門元，至2018年中已經上升至5,569億澳門元，當中基本儲備1,475億澳門元。失業率由回歸時期的6%-7%下降至2018年為1.7%，就業情況理想。澳門特區去年接待的旅客超過3,500萬人次，在旅遊博彩業帶動下，澳門特區的人均GDP位居世界前列，除此之外在很多方面的經濟發展統計數字都足以令特區居民感到自豪。

雖然經濟高速發展難以避免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如物價、住屋等問題，但多年來無論在國家或特區政府的政策路線和措施方面，都積極面對和解決。包括：

- 向弱勢社群發放援助，包括經濟援助金、特別生活津貼、豁免社屋住戶租金、向合資格輪候社屋的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等。
- 提升敬老金、養老金。
- 2008年起每年為全澳居民發放現金分享以及中央公積金（前稱中央儲蓄制度）。
- 其他改善民生措施如發放醫療券、收入補貼、電費及水費補貼、進修補貼等。
- 對於青年創業、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科技、跨境商貿合作平台等，都有相對的扶助措施。



澳門特區至今的經濟發展成果，除了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方針外，更加需要的是全澳市民同根同心、努力建設、守法護法，才得以讓政策順利實施、回饋和改進。如果法治不彰，所有政策都是徒然。尤其澳門特區地少人多、資源稀缺，而且產業相對單一，容易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保持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既是全澳市民的福祉，亦是民心所向。回歸後，本澳社會治安良好、族群和諧，有賴全體市民堅守法治、愛國愛澳，共同維護發展成果，才能背靠祖國、立足本地，建設未來。

結語

“一國兩制”的出現，無論從理論到港、澳特區二十多年的實踐，都是史無前例的。因此，在發展過程中，必需因應澳門自身的歷史、地緣、經濟和人文特色，不斷去探索、研究、嘗試、評估及修訂，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保障下，逐步達至「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如今的澳門絕不僅是一座賭城，也不僅是旅行的打卡之地，而是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的典範。無論是融入區域合作發展，還是發揮自身優勢架設一座中國通往“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的橋樑，回歸祖國二十年的澳門都有廣闊的前景，充分顯示「一國兩制是完全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